

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天目湖医用应用物理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9日，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根据《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天目湖医用应用物理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8月06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熙基。经营范围包括：物理学应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精密测量、信息科学、生命交叉领域的产业孵化与培育，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已于2024年7月18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4]90号，项目代码为2407-320457-89-01-184558），备案证中规模及内容为“总投资30000万元，租赁厂房，购置包含丝材磨削、成型、编织、材料加工、热处理、测量、力学性能测试、微观检测、微观加工、环境性能测试、

医疗器械理化性能检测设备、生物学检测设备、有源器械测试设备、光学设备、环氧乙烷灭菌等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用于医用植介入新材料应用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开发、光学设备、医用设备等工程研究及医疗器械性能检测”。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28000 万元，环氧乙烷灭菌及残留检验工序目前委外，验收内容为“医用植介入新材料应用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开发、光学设备、医用设备等工程研发及医疗器械性能检测”，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一阶段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4 年 8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天目湖医用物理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常溧环审[2024]124 号）。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尚未开展项目建设。由于建设项目新增了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原辅料的使用量增加。导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与原项目项目相比非甲烷总烃增加 1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需要开展环评重新报批工作。

因此，2025 年 6 月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天目湖医用应用物理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92 号）。

2025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MA1X0JM00C002W，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从事医用植介入新材料应用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开发、光学设备、医用设备等工程研发及医疗器械性能检测（含医用探测模块、医用金属元件、医用高分子元件、医用复合元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内容及批复意见，实际建设中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几处变动：

1、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中对车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原环评卫生防护距离为创智园 21 号 25 号楼 3 层、4 层各边界外扩 100 米、1 层东南侧架空层建设的灭菌室各边界外扩 50 米、污水处理设施各边界外扩 100 米；实际本项目环氧乙烷灭菌室未建设，对应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不纳入包络范围，且该区域 50m 卫生防护距离原本就包含在 3、4 层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变动后未扩大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①项目一阶段不涉及环氧乙烷灭菌及残留检验工序，暂未建设 EO 灭菌器、灭菌预热房等设备，不涉及环氧乙烷的使用，减少了环氧乙烷废气；部分设备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数量，不会影响生产能力，不会增加污染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②原环评中已提及纯水制备工序，但设备使用表中遗漏纯水制备系统，补充该设备未新增生产工序，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③项目实际研发、焊接工序新增氮气、二氧化碳、氢气、乙炔作为保护及焊接辅助气体；同时补充污水处理药剂（片碱和次氯酸钠）的使用情况；氩气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加。变化后，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体废物：①危废仓库有机废气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新增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变化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②减少了危险废物（废吸收液），对应环氧乙烷灭菌工序未建设；③原环评遗漏纯水制备工序废石英砂滤芯、废活性炭滤芯的产生量，本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将废石英砂滤芯、废活性炭滤芯纳入一般固废管理，均综合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混合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无菌车间打扫废水、第二次实验室

器皿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近期自行利用吨桶托运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裁切、打磨、焊接、磨削、清洗、挤出、热缩、样品包装热封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劳保用品、废石英砂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反渗透膜综合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4F，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磨削液、涂覆废液、废培养基废液及实验室废液、第一次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废原材料包装容器、污泥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废仓库位于 4F，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 号）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1-2026-056-L。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危废仓库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混合生产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均符合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自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天目湖医用应用物理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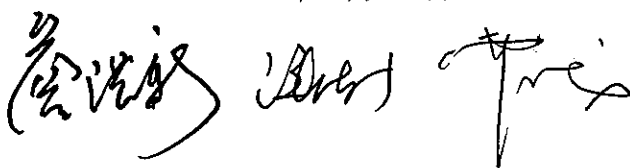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建立化学品台账，确保账物相符；危化品密闭分区存放，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2、后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应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 3、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

6 

时间：2026年8月29日

[illegible]